

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首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同时铭记着显然有必要在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届满前就各项专题条款草案的拟订工作尽量取得进展；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②第297至第306段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
6. 吁请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使愈来愈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

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③转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6.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6日第37/112号决议，其中决定以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④为基础，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又回顾1984年12月13日第39/86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于1986年2月18日至3月21日在维也纳举行，并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提交该会议作为其审议的基本提案，

又进一步回顾第39/86号决议第8段要求与会者在会议召开以前主要就会议的安排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议事规则，并就包括最后条款和解决争端在内的重要实质问题进行协商，以便促成一致协议而使会议工作取得圆满结果，

重申必须在全世界加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进程，

1. 认为依照第39/86号决议第8段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确实有助于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顺利进行而作出充分准备；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主席主持的非正式协商工作所取得的圆满结果；

^②同上，《第六委员会》，第23次至第36次，第46和第47次会议。

^③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第二章D节。

3. 决定除第 39/86 号决议第 2 (e) 段所指的各个组织外, 联合国也应参加会议;

4. 决定将非正式协商期间所拟订并载于本决议附件一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送交该会议并建议其予以通过, 同时考虑到该规则草案是参照会议的特殊性质及其所将审议的主题, 专为该会议使用而拟订的;

5. 又决定将认为必须对其进行实质性审议而载于本决议附件二的基本提案内条款草案清单送交该会议, 供其斟酌情况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6. 将联合主席所提出并已就其交换意见而载于本决议附件三的最后条款草案提交会议, 供其审议。

1985 年 12 月 11 日

第 112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 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 维也纳

议事规则草案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及第 60 条所指的每一组织的代表团应包括代表团团长一人, 以及根据需要所派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

副代表和顾问

第 2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执行代表的职务。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相应文件和通知

第 3 条

1.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 60 条所指各组织的相应文

件, 以及载有第 1 条所指每一代表团授权参加会议的成员姓名和职称的适当通知均应及早提交会议执行秘书, 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其后对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提交执行秘书。

2.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或由外交部长颁发。

3. 第 60 条所指各组织的相应文件应与以该组织名义提出的一项声明一起提交会议执行秘书, 声明须确认该文件是根据有关组织的内部规则和惯例颁发的。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会议开始时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应根据主席提议由会议在参加国代表中指定九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应审查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并迅速向会议提出报告。全权证书委员会还应按照第 3 条核实第 60 条所指各组织的代表所提出的相应文件, 并就这些文件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 5 条

在会议就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 代表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在就第 60 条所指各组织的代表所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第 3 条所规定的要求作出决定之前, 这些组织的代表也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6 条

会议应在参加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一人, 副主席二十二人, 以及第 47 条所规定的全体委员会主席一人和第 48 条所规定的起草委员会主席一人。主席团这些成员应在确保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的基础上加以选举。会议也可选举其认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7 条

1. 主席除了根据本规则行使授予他的其他权力以外, 还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 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授予发言权、促进达成一致同意、将问

题提付表决,并宣布以一致同意或表决达成的决定。主席应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者的名单、限制发言者的时间、每个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數、暂停或终止辩论,以及中止或结束一次会议。

2. 主席在行使其职权时应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8 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他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更换主席

第 9 条

如果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应另选一名新主席。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 10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的表决,但可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 11 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包括会议主席、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二十五名成员组成。会议主席、或在他缺席时由他指定的一名副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

代理成员

第 12 条

如果会议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他所属代表团中的另一成员出席并在委员会投票。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因故缺席,应指定该委员会的副主席代理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因故缺席时应指定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一人代理主席。全体委员会副主席或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在出席总务委员会期间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 能

第 13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总务委员会还应行使第63条授予它的权力。

四、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4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会议秘书长。他或他的代表应于会议及其所属各委员会的一切会议上执行秘书长职务。

2. 秘书长应任命会议执行秘书并提供和指导会议及其所属各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会议的文件;
- (c) 公布和散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散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管会议的录音记录;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室内保管会议文件;
- (g) 一般地执行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6 条

在执行第14和第15条内所述职责时,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可在任何时间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7 条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

宣布一次会议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必须有三分之二参加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发 言

第 18 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19、第20和第23至第25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起草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2.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建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一建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 先 发 言

第 19 条

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为说明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所作出的结论,可以优先发言。

程 序 问 题

第 20 条

参加国家的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的任何时间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对其作出裁决。参加国家的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报 名 的 截 止

第 21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 辩 权

第 22 条

1. 虽有第21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任何代表团行使答辩权。

2. 依据本条进行的答辩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的末尾进行,或提早在有关项目审议结束时进行。

3.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次数应以每个项目两次为限。

4.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就任何项目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应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应以三分钟为限。

暂 停 辩 论

第 23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 论 的 结 束

第 24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对讨论中问题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会 议 的 暂 停 或 休 会

第 25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

动 议 的 优 先 次 序

第 26 条

在不违反第20条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关于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基 本 提 案

第 27 条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条款草案^⑤应构成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需作实质性审议的基本提案条文

第 28 条

1. 会议应决定第 27 条所指基本提案的条款草案中哪些条款需作实质性审议。此种条款草案应发交全体委员会审议，一切其他条款草案应直接发交起草委员会。

2. 在会议作出这样的决定后，

(a) 全体委员会，如经一名代表要求，可对已经直接发交起草委员会审议的基本提案的某一条文作实质性审议；

(b) 起草委员会本身必要时可决定将基本提案的某些条款草案移送全体委员会作实质性审议。

其他提案和修正案

第 29 条

其他提案及其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会议执行秘书，由会议执行秘书将其副本向所有代表团散发。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在会前一天散发给所有各代表团，通常不得在会议的任何会议上加以审议。但修正案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审议此种修正案。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0 条

在不违反第 20 条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对有关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付表决。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1 条

一个提案，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2 条

已经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参加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不得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参加国代表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邀请技术顾问

第 33 条

会议可邀请其技术性咨询意见经会议认为对其工作有益的任何人参加一次或多次会议。

六、作出决定

作出决定的权利

第 34 条

作出决定的权利只由参加会议的国家行使。在以表决作出决定时，出席会议的每一国家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35 条

1. 会议关于一切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会议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3. 如对某一问题究系程序性问题还是实质性问题发生疑问，应由主席加以裁决。对主席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交付表决。除非以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应维持主席的裁决。

“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一词的意思

第 36 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一词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投票。

表决方法

第 37 条

除第 43 条规定的情况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都可以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参加会议各国国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从主席抽签所决定国名的代表团开始。

表决期间的行为

第 38 条

主席应宣布表决开始，以后至表决结果宣布之前，除非事关表决程序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均不得发言。

对投票的解释

第 39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纯属解释其投票的简短发言。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的代表不得作解释投票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0 条

参加国代表得提出将提案若干部分分别表决的动议。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交付表决。如果分部分表决动议得到通过，在以后分部分表决中通过的提案各部分，应合为整个提案交付表决。如果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41 条

某项提案如有修正案，则修正案应先付表决。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近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凡要求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均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说明者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42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会议另有决定外，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交付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交付表决。

选 举

第 43 条

除会议另有决定外，一切选举均应以不记名投票进行。

第 44 条

1. 需要选出参加国的一名人员或一个代表团时，如果没有候选者获得出席会议和投票的代表的多数票，则应就获票最

多的两名候选者进行第二次投票。如该两名候选者在第二次投票中所获票数相同，应由主席抽签决定当选者。

2. 如第一次投票获得选票最多的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者所获票数相同，应进行第二次投票。如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者所获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选出两名候选者，然后按照前款所述办法继续仅就此二者进行投票。

第 45 条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职位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代表的多数票的候选者应当选，但当选者的数目不得多于待补职位。如果获得多数票的候选者数目少于需要选出的人员或代表团时，则应再举行选举以填补余缺。参加选举的候选者只限于在第一次选举中获得最多票数者，但总候选者数目不得超过尚余空缺的两倍，如第三次投票仍然没有结果，则可投票给任何具备资格的人员或代表团。如果经过三次不设限制的选举后仍然没有结果，则对最后一次选举中获票最多者——其数目不得超过尚余空缺的两倍——进行三次选举，之后又进行三次不设限制的选举，如此循环，直到所有空缺补满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 46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七、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

第 47 条

会议应设立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应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各一人。

起草委员会

第 48 条

1. 会议应设立起草委员会，成员十五人，由参加国及一名主席组成。起草委员会主席应由会议按照第 6 条选出。委员会其余十四名成员应由总务委员会提名，由会议加以任命。全体委员会报告员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但无表决权。

2. 起草委员会应审议依据第 28 条第 1 款的规定直接交给它的基本提案的条款草案。它也应审议全体委员会初步审

议后提交给它的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还须按照会议或全体委员会的要求,起草草案和提供文字上的意见,协调和审查所有通过的案文的起草工作,并根据情况向会议或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主席团成员

第 49 条

除第 6 条所指情况外,每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及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均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

法定人数

第 50 条

1. 会议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国的代表出席,全体委员会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有过半数参加国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只要有过半数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掌握和作出决定

第 51 条

以上文第二、第五(第 17 条除外)和第六章中各条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程序,但有列例外:

(a)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任何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如获过半数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国家代表的同意,即可作出决定,但提案或修正案如要重新审议,则需有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才能进行。

八、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 52 条

会议的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译

第 53 条

1. 以会议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通过口译,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得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他应自备口译,将其发言译成会议的一种语文。

会议的记录和录音记录

第 54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以会议各种语文编写。简要记录通常应尽快同时向所有代表散发。代表如要对简要记录作任何修改,应在简要记录散发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为会议、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制作录音记录。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如决定制作录音记录,秘书处也应为其制作。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55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九、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的会议

第 56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进行,除非各该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中所作的决定应尽早全体会议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

第 57 条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通常应以非公开方式进行。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 58 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时,有关机构的主席可通过执行秘书发表公报。

十、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第 59 条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指派的代表可按照大会的有关决

议和决定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

联合国的代表和按照大会第 39/86 号决议 第 2(e) 段获大会邀请的各组织的代表

第 60 条

1.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联合国指派的代表或大会第 39/86 号决议第 2(e) 段所指一向应邀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法律编纂会议的组织的代表应以下列身分参加会议：

(a) 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以及参加达成一致同意的过程；

(b) 提出文件以供散发；

(c) 在辩论中发言；

——按照第 22 条，行使答辩权；

——就已决定或将于决定的任何事项解释他们的立场；

(d) 提出实质性提案，这种提案如经一国正式要求进行表决，仅可依第 63 条交付表决。如该提案已以书面散发，其正式请求应以同样方式散发；

(e) 提出程序性动议，包括第 23、第 24 和第 25 条内所指的动议，但除非有一国表示支持，不得将这些动议付诸表决。

2. 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参加会议的各组织代表不得：

(a) 反对由参加国代表提出的任何程序性动议；

(b) 主动阻止达成一致同意或参加任何表决。

3. 第 1 款所指各组织的代表团应在各国代表团就座后，按字母顺序入座。

按照大会第 3237 (XXIX) 和 31/152 号决议获大会长期邀请，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联大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第 61 条

按照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 (XXIX) 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规定，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在联大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工作的组织所指派的

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以及适当情况下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 62 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以及适当情况下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十一、促成一致同意

促成一致同意

第 63 条

1. 会议应在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阶段尽量就实质问题，特别是就会议工作的最后结果，达成一致同意，且除非已尽最大努力以求达成一致同意，否则不将这些事项交付表决。

2. 在努力达成一致同意时，应利用一切可能的办法。会议工作人员应斟酌情况，主持协调和监督各次会议，以提高达成一致同意的可能性。

3. 如果在任何实质问题的审议中似无可能达成一致同意，会议主席应通知总务委员会，表示设法达成一致同意的努力已告失败。总务委员会应即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指明表决日期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问题提交全体会议或全体委员会。

十二、议事规则的修正

修正的方法

第 64 条

本议事规则可经会议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附件二

认为必须作实质性审议的基本提案内 条款草案清单^④

1. 第 2 条^④“用语”

^④有一项谅解是，如果对条款作出的某些变动经会议核可，则其他条款草案可能需要作出相应变动。

^④必须指出，因为第 2 条草案规定了各项定义，因此对第 2 条各项规定的审议不应单独进行，而应连同与这些定义密切相关的其他条款一起进行实质性审议。

2. 第3条“不属本条款范围的国际协定”
3. 第5条“组成国际组织的条约和在国际组织内议定的条约”
4. 第6条“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
5. 第7条“全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6. 第9条“约文的议定”
 - 第2款
7. 第11条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方式
 - 第2款(第14(3)、第16、第18和第19(2)条与本款密切相关)
8. 第19条“提出保留”
9. 第20条“对保留的接受和反对”
10. 第27条“国家的国内法、国际组织的规则和条约的遵守”
11. 第30条“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几项条约的适用”
 - 第6款
12. 第36条之二“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对该组织成员国产生的义务和权利”
13. 第38条“条约中的规则由于国际习惯而对第三国或第三组织有拘束力”
14. 第45条“丧失援引使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的理由的权利”
15. 第46条“一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和一国际组织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
16. 第56条“解除或退出未载有终止、解除或退出规定的条约”
17. 第61条“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
18. 第62条“情况的基本改变”
19. 第65条“关于条约无效、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施行条约应依循的程序”
 - 第3款
20. 第66条“仲裁和调解程序”

21. 第73条“国家继承、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爆发敌对行动、国际组织终止存在和国家终止参加国际组织问题”
22. 第75条“侵略国问题”
23. 第77条“保管机关的职务”
24. 附件“根据第66条规定建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

附件三

最后条款草案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④的条文)

最后条款

第81条

签字

本公约应于 年 月 日前于奥地利共和国外交部,随后于 年 月 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下列各方开放签字:

(a) 所有国家;

(b)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c) 应邀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国际组织。

第82条

批准或正式确认为行为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批准并须经各国际组织正式确认。批准书和正式确认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83条

加入

1. 本公约应持续对任何国家、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及具有缔约能力的任何国际组织开放加入。

^④《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和第二届会议,1968年3月26日至5月24日和1969年4月9日至5月22日,维也纳,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第287页。

2. 国际组织的加入书应载有一份声明, 表示其有缔约能力。

3. 加入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 84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份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 1 款列举的条件完成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 公约应于该国或纳米比亚交存其批准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3. 对于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的每一国际组织, 公约应于交存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但不得在公约按照第 1 款开始生效以前生效。

第 85 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 下列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和经正式授权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及各国际组织的代表, 在本公约上签字, 以资证明。

一九八六年 月 日订于维也纳。

40/7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①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②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 对各会员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40/26)。

^②第 22A(I)号决议。

国都十分重要, 为它们所关切, 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在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审议了东道国最近有关秘书处某些成员旅行的立法的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东道国对东道国实行上述各项立法所采的立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①第 56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恐怖主义及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切实确保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 恫吓、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重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②和其他有关协定是本组织和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执行正常职务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并强调有必要避免任何不符合根据《总部协定》和国际法应负义务的行动;

5. 敦促东道国和秘书长就东道国通过的最新立法寻求与《协定》相符合的解决办法;

6. 呼吁各国特别是东道国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为, 使公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7.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

^②第 169(II)号决议。